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1/2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若公司未能符合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定，须即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并须在三个月内）设立订有书面职权范围的审计委员会及/或委任适合人选以符合该等规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公司聘请、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一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

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细则的相关材料（如有）；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细则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连）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召集人召集，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发出会议通知，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 1 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表决的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审计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